

## 市监察局召开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调度会

# 全力清收不良贷款，提高清收比例

**本报讯** 10月30日上午，淄博市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调度会在市监察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张寅玲同志，市纪委副县级检查员金树涛同志，各区县监察局主要负责人，市专项行动集中办公相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纪委副县级检查员金树涛同志主持。

会上，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张寅玲同志指出，全市

各级监察机关要拿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全力清收不良贷款，全面提高清收比例，并提出了三点要求：

一是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截至10月29日，全市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268笔，1225万元，清收比例12.11%。全市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干得不好，全靠清收比例来体现。当前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此项工作，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当前的形式，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

二是继续加大清收力度。各区县要保持高压态势，对公职人员形成压力。市监察局对区县清收情况实行一天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各区县清收进度实行内部排名。各区县之间要建立相互联系，清收比例高的区县要积极介绍经验，比例低的区县要有危机意识，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利用11月一个月的时间，努力提高清收比例。

三是坚持因案施策，分类处理。下一步，各区县要加强与区县农信社的联系，分析每笔贷款的具体情况，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对于有还款能力的，一方面加强说服教育，另一方面与法院、农信社联合，按照相关程序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公职人员主动还款。对于态度蛮横、恶意逃废债务的公职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景郑 崔建伟)

## 案件诉讼忙维权 两年欠款终归还 周村农商行收回王某 本息46万元恶意欠款

**本报讯** 近日，周村农商行成功收回一笔恶意逃债近两年的不良贷款，本息共计46万元。

借款人王某于2010年9月从周村农商行南郊支行贷款30万元，后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欠利息，未按期还款，担保人及共同还款责任人也未能如期履行还款责任。南郊支行客户经理多次走访调查发现，借款人王某、担保人朱某、吕某均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有故意赖账嫌疑。

专项行动开始后，南郊支行搜集借款人故意赖账证据，将其起诉到周村区人民法院。随后积极协调法院查封冻结借款人和担保人在三家金融机构的存款共计37万余元，并查封担保人吕某名下房产一处。

朱某、吕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最终，刘某于10月8日至16日先后4次，将该笔不良贷款还清，本息共计46万元。  
(徐继顺 吕晓菲)

## 临淄区纪委、监察局召开全区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欠工作会议

# 明确还款期限，严肃追究责任

**本报讯** 近日，临淄区纪委、监察局召开全区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欠工作会议。

会上，临淄农商行董事长张春生同志宣读了《关于开展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的通告》。临淄区监察局副局长郭晓华同志指出：一是认识上再提高，充分了解此次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明确责任。“谁贷款，谁负责，谁承担责任；谁担保，谁催收，谁承担连带责任”。三是明确还款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在10月12日前归还欠款的公职人员可免除追究法律责任。四是严肃追究责任。对拒不履行还款责任的，区纪委将作为诚信缺失个人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程序。

会议由区纪委、监察局派驻第二纪检组副书记、监察局副局长王方华同志主持。

(刘新建 路刚)



▲全区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欠工作会议现场。

## 高青县纪委、监察局

# 加大集中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力度

**本报讯** 全市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高青县迅速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成效初显。截至今年10月30日，全县共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59笔，本息共计105万元；制定还款计划5份，金额20万元；约见公职人员谈话654人次。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类台账。县纪委、县监察局、县农商行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清收处置工作，确定清收思路。成立清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对全县公职人员不良贷款的清收和督导。制定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方案，明确清收范围和工作期限，明确具体清收步骤和工作措施。农商行组织辖内各支行认真排查，全方位、拉网式调查摸底。重新对行政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贷款人和担保人明细按照最新行政区划和管辖范围将台账进行分类，为下一步采取约见谈话等措施做好准备，做到有的放矢。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清收氛围。县纪委召开由各镇(办)和县直单位纪委书记参加的公

职人员清收动员会议，就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对欠款和担保不良的公职人员逐一送达专项行动告知书，讲清楚本次活动的政策要求。在《高青工作》等媒体对专项行动内容连续进行刊登，在高青县电视台的黄金时间进行滚动播出，利用高青广播电台，每天定时进行播放，做到宣传全覆盖，无死角。

实施“双重约谈”，加强督导调度。各镇(办)和县直单位成立约谈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对辖内涉不

良贷款公职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辖内对不良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不良贷款的公职人员实行“双重约见谈话”。活动期间开辟专栏，把各镇(办)的每天清收进度进行排名公布，对清收进展缓慢和后几位的镇办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多次召开调度会，听取各镇(办)的活动汇报，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成立督导组，深入各镇(办)进行调度督导，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实际效果。

(郑斌)

## 不良贷款户 高唱感人曲

记沂源县张家坡镇

下河疃村失独老人刘某

**本报讯** 10月6日，沂源县联社工作人员来到张家坡镇下河疃村逐户走访。“刘某住在村外果园里，家里挺困难。”村书记看着一笔2001年贷出、本金5400元的不良贷款说道。

来到刘某家院子里，工作人员看到：所谓的家，是不足20平米的果园窝棚。当谈及12年前那笔贷款，老人言语梗塞：“那笔款是儿子用了，儿子没了该由我还啊。”当时刘某的贷款儿子拿去作买卖，却不思第二年病逝，只留下两位老人孤苦相依。“我们老两口身体都不好，现在确实没钱还，要不我去借借看吧。”

一个小时后刘某才气喘吁吁地将5400元现金递到客户经理手里。老人说：“借钱人嫌我们年纪大了没收入，要我果园抵债，我在那里签字按手印所以来的晚了。”

10月13日，九月九日重阳节，一行人再次来到果园，看望老人家，并送去了慰问品。

(贺志建 张超)

## 联合清收声势强 震慑一片正气扬

桓台县联社联合法院

收回不良贷款2279万元

**本报讯** 桓台县联社与县法院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截至10月30日，通过法院执行收回不良贷款114笔，金额2279万元，专项行动取得突破性进展。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桓台县联社安排专人积极与县法院对接，对所有不良贷款进行分类，与县法院做进一步沟通。对不良贷款按照“优先受理、快速执行、及时过付”的原则，集中人员加快审理进度。县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分三组分别在田庄法庭、索镇信用社临时法庭实行现场办公，全力执行信用社案件。

在县法院的大力配合下，桓台县联社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真正起到了“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郭强 张强)

# “零点行动”强执行 “老赖”违法受严惩

## 淄川区法院执行局拘传14名欠款人

**本报讯** 10月23日凌晨4点，淄川区联社配合区法院干警和司法警察共计76人分两个行动小组，出动车辆20辆，驱车300公里奔赴淄川西河镇、罗村镇、双杨镇、寨里镇及建材市场等20个村庄，对拒不执行、规避执行的“金融老赖”进行突击执行。

在此次“零点行动”中，王某开车逃窜意图逃避惩罚，区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及法警对其进行围追堵截，成功将其抓

获并对其车辆进行了扣押。经过紧张抓捕，共搜查出存折、银行卡近40张，现金4.8万元，拘传到庭14人。当日，11名涉案人还款46.8万元被释放，3名拒不还款涉案人被强制拘留。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淄川区联社积极配合区法院，系统梳理骗贷、逃废信用社债务台账，并从中筛选出部分性质恶劣、影像较大的重点案件进行专项集中执法。经过周密部

署，10月12日，淄川区联社配合区法院开展“利剑行动”第一次集中执法，共传唤20人，司法拘留13人。10月23日，再次开展“零点行动”集中执法，拘传14人，司法拘留3人。

为增强行动威慑力，在淄川区联社的密切配合下，区法院先后对90起案件中的277个涉案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惩戒并将相关信息输入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库。对拒不执行、规避执行的涉金融案件被执行人进行突击执行，依法对涉金融机构案件的40名被执行人和3名暴力抗法、妨碍执行人实施集中拘留措施，形成严厉打击金融老赖、依法维护金融稳定的高压态势，有力打击了赖账不还、恶意欠贷的不良行为，推动了整顿金融秩序专项行动的全面深入开展。  
(李兆业 张振亭)